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4/87
23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概 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2/102 号决议提交，该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人权理事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决定开展活动，并更新有关报告和研究报告”。本更新报告概述自从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上一次报告(E/CN.4/2006/93)以来，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领域取得的进展情况。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2	3
二、过渡时期司法.....	3 - 13	3
A. 概念、框架和协调.....	3 - 4	3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 - 13	4
三、结束语.....	14	6

一、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5/70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分、公民社会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协商，提交一份关于人权与联合国人权组成部分开展的过渡时期司法活动的研究报告，该报告将分析已完成的工作，汇编吸取的经验教训、最佳做法以及结论和建议，以便在过渡时期司法方面向一些国家提供帮助(第 4 段)。这份研究报告被编为 E/CN.4/2006/93 号文件提交人权委员会，报告中表示，今后的报告将对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进行汇编。

2.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2/102 号决议提交，该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人权理事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决定开展活动，并更新有关报告和研究报告”。本更新报告概述自从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上一次报告(E/CN.4/2006/93)以来，人权高专办在逐步积累教益和最佳做法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二、过渡时期司法

A. 概念、框架和协调

3. 在提交安全理事会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问题的报告中，秘书长将过渡时期司法界定为“包含与一个社会为抚平过去的大规模虐待行为所遗留的伤痛，确保究问责任、声张正义、实现和解而进行的所有相关进程和机制”(S/2004/616，第 8 段)。这项定义认为，这种进程和机制包括起诉、补偿、真相调查、制度改革、审查和革职办法。此外，该报告强调，就过渡时期司法而言，战略必须是“全面的，包括兼顾起诉个人、赔偿、寻求真相、改革机构、审查和革职的问题，或这些行动的任何适当组合”(同前，第 26 段)。

4. 在国家一级，人权高专办实地人员以及维和特派团人权和法治组成部分在过渡时期司法问题上积累了联合国的专长。虽然多数与过渡时期司法有关的问题都属于维和特派团人权组成部分的职权范围，但法治组成部分在司法改革问题上也能发挥很大作用。在别处，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划/规划署也参与开展与过渡时期司法有关的活动。尽管人权高专办在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领域发挥着主

导作用，¹ 但是，各部门、机构、计划/规划署和基金有必要开展合作，以便加强国家利害关系方的能力。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 人权高专办对联合国过渡时期司法实地人员的支持，包括需求评估、任务规划、挑选和部署专业工作人员，协助设计和筹划实地的过渡时期司法机构，以及提供政策工具指导。高专办具备过渡时期司法方面的专门能力。

6. 人权高专办正在设法发展联合国实地人员、过渡行政机构和公民社会的可持续、长期的机构能力，以满足这方面的需要。为此，人权高专办继续拟订过渡时期司法工具。这些工具旨在向实地特派团、过渡行政机构和公民社会提供依照国际人权标准和最佳做法，在过渡时期司法机构的发展方面切实提出咨询意见所需的基本信息。

7. 2006年初，人权高专办法治政策工具第一辑出版，这些政策工具涉及过渡时期司法的不同方面。这一辑包括有关以下几个方面工具：(a) 真相委员会；(b) 起诉行动；(c) 审查和机构改革；(d) 构建冲突后国家的司法部门；(e) 法律制度监督。

8. 2006年，人权高专办还发起了政策工具第二辑的编制工作，这一辑载有赔偿方案政策工具和混合法庭影响力政策工具。

9. 赔偿方案政策工具含有冲突后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在制订和执行各类赔偿方案方面须遵循的基本原则。这项工具还述及赔偿方案面临的一些问题，包括对哪些违法行为须作出赔偿，以及赔偿方案应当提供何种抚恤等。2006年5月和7月，人权高专办对智利和摩洛哥作了实地访问，目的是研究赔偿方面的一些做法和最近的动态，从而有助于这项工具的编制。2006年8月，高专办举办了一次研讨会，以便征求专家们对这项工具的看法和反馈意见。这次研讨会为从实际角度讨论该工具的做法并分析其有效性，提供了一次机会。与会者介绍了赔偿方案方面的大量专门知识和实际经验。

9. 混合法庭影响力政策工具，旨在探索此种法庭对冲突后国家的国内司法制度产生积极影响的潜力，从而确保对法治和尊重人权产生持久影响。这项工具就混

¹ 见人权委员会第 2005/70 号决议。

合法庭和国内法庭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提出切实有效、重要的政策、程序和方法。该工具旨在增强混合法庭的可信度，并且加强此种法庭对国内司法制度的长期稳定和发展，包括对尊重保护人权、法治和法律机构的影响。2006年6月，高专办举行了一次研讨会，目的是征求专家们对这项工具的看法，同时从冲突后特派团需求的角度评估该工具的有效性。与会者介绍了混合法庭方面的大量专门知识和实际经验。

10. 此外，人权高专办、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正在合作编制法治指标，据以对某个国家或地区尤其是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所需要素的一个截面作经验评估和客观评估。结果文件将被联合国、其他国际机构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用来评估各国的法治机构和法律框架。法治指标将侧重法律制度、执法机构、司法制度以及教养机构，同时利用行政管理数据并考虑到社区看法。优先注重的，将是司法审判立法和机构，因为这两者对和平与安全来说非常重要。

11. 2006年10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过渡期社会的经济和社会公正问题给予了关注。² 她指出，过渡时期司法机构未能充分或有系统地处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还指出，过渡时期司法应当承担起这项艰巨任务，认识到各项权利没有等级之分，并且为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提供保护。³ 有人建议，一项全面的过渡时期司法战略应当处理冲突时期对各项人权的严重侵犯问题，这项建议应当得到进一步探讨。

12. 除了拟订规范和政策以外，人权高专办还向实地人员、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和国家主管机构提供协助，包括咨询服务和过渡时期司法机构的筹建协助。这包括以下方面的活动：参加联合国和布隆迪政府举行的关于在布隆迪设立一个真相与调解委员会及一个特别法庭问题的谈判。2006年8月，人权高专办派出一个专家特派团，目的是同联合国布隆迪行动交流联合国接触和协调方面获得的经验和教训，讲解就过渡时期司法问题广泛征求意见的必要性和方法。

² 见 Louise Arbour, “Economic and Social Justice for Societies in Transition”, Second Annual Transitional Justice Lecture, New York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25 October 2006, at www.nyuhr.org/docs/Arbour_25_October_2006.pdf.

³ 同上。

13. 人权高专办继续加强与参与过渡时期司法政策制定工作的各个行为者的伙伴关系。过渡时期司法国际中心在与过渡时期司法相关问题上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包括技术援助，还为法治工具提供了大量投入。

三、结 束 语

14. 如本报告所指出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加强其在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方面的主导作用，具体做法包括编制过渡时期司法政策、工具和最佳做法，以及协助筹建过渡时期司法机构等。

-- -- -- -- --